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

（首次申请）

单位名称：发酵测试企业 1

注册地址：谋省某市某路 3 号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谋省某市某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99999992604999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某某

技术负责人：张某某

固定电话：88888888

移动电话：13555555555

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发酵测试企业 1	注册地址	谋省某市某路 3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谋省某市某路 3 号	邮政编码 (1)	100000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是否投产 (2)	是
投产日期 (3)	2015-03-0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4)	115° 8' 17.23"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5)	38° 56' 16.94"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999999926049999
技术负责人	张某某	联系电话	13555555555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6)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7)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8)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9)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10)	环审 8888 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11)	否	认定或备案文件文号	
是否需要改正 (12)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13)	重点管理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14)	是	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	环总量 9999 号
氨氮 (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t/a)	30		
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 (t/a)	500		

注：（1）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2）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者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3）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4）、（5）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6）“大气重点控制区”指生态环境部关于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执行范围。

（7）总磷、总氮控制区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8）是指各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重金属污染排放限值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

（9）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10）是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11）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12）指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存在未批先建或不具备达标排放能力的，且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排污单位，应选择“是”，其他选“否”。

（13）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14）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出一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对于总量指标中包括自备电厂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备注栏对自备电厂进行单独说明。

二、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其他产品信息
1	发酵制品（味精、赖氨酸、柠檬酸、酵母）制造生产线	YE-01	酵母	3	万 t/a	330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	发酵制品（味精、	YE-01	生物发酵	微生物发酵	发酵罐	MF0001	罐容积	m3	300		
							罐容积	m3	200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赖氨酸、柠檬酸、酵母)制造生产线		分离提取	分离	分离机	MF0002	进料量	m ³ /h	90			
			分离提取	过滤	真空转鼓	MF0003	进料量	L/h	6000			
			原料系统	存储	贮存罐	MF0004	体积或重量	t	1000			
			精制包装	干燥	干燥机/塔/床	MF0005	出料量	t/h	0.25			
			副产品制备	蒸发浓缩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机	MF0006	蒸发量	t/h	95			
			副产品制备	喷雾干燥	其他	MF0007	干燥量	t/h	0.5			
2	公用单元	GY-01	公用单元	贮存	液氨储罐	MF0008	重量	t	2000			
			公用单元	污水处理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TW001	处理量	m ³ /d	5000			
			公用单元	燃气锅炉	直燃机	MF0009	额定出力	MW	1.7			

- 注：（1）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2）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3）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4）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5）、（6）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7）指设计年生产时间。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1）	名称（2）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3）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辅料	纯碱	1254	t/a	
2	辅料	硫酸镁	378	t/a	

3	辅料	氯化钠	1391	t/a							
4	辅料	液氨	9000	t/a							
5	辅料	液碱	1600	t/a							
6	原料	糖蜜	10	万 t/a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含水率 (%)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低位热值 (kJ/kg)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1	天然气	340000	m3	0.01	0.001	0.01	0.01	2450			

注：（1）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2）指原料、辅料名称。

（3）指万 t/a、万 m³/a 等。

（4）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发酵制品(味精、赖氨酸、柠檬酸、酵母)制造生产线, YE-01	精制包装	MF0005	干燥机/塔/床	干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除尘系统	袋式除尘器	99	是		产品干燥废气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除尘系统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光催化氧化	75	是		产品干燥废气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2	发酵制品(味精、赖氨酸、柠檬酸、酵母)制造生产线, YE-01	副产品制备	MF0007	其他	其他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袋式除尘	除尘	99	是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其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4	光催化	光催化	75	是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3	发酵制品(味精、赖氨酸、柠檬	生物发酵	MF0001	发酵罐	发酵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序号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酸、酵母)制造生产线, YE-01																	
4	公用单元, GY-01	公用单元	TW00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注：(1) 指主要生产设施。

(2) 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3)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4) 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者由排污单位自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综合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色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TW001	生化处理, 预处理, 深度处理	气浮, 过滤, 调节, 厌氧处理 (UASB、IC 反应器等) + 好氧处理	200	是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排放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

注：(1)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2) 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3)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

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4)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6)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排污单位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7)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产品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15° 8' 23.17"	38° 56' 25.73"	15	0.5	50	
2	DA002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15° 8' 29.83"	38° 56' 23.57"	15	0.5	50	

注：(1) 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表 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排放口名	污染物种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	其他信息
----	------	------	------	------------------	----------	----------	------

	号	称	类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kg/h)	要求(2)	限值(3)	
1	DA001	产品干燥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3.5	120mg/Nm3	/mg/Nm3	/
2	DA001	产品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10	/mg/Nm3	/mg/Nm3	/
3	DA002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10	/mg/Nm3	/mg/Nm3	/
4	DA002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Nm3	3.5	120mg/Nm3	/mg/Nm3	/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2）新增污染源必填。

（3）如火电厂超低排放浓度限值。

(二) 有组织排放信息

表 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S02	/	/	/	/	/	/	/	/	/
			NOx	/	/	/	/	/	/	/	/	/
			VOCs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氨 (氨气)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产品干燥废气	颗粒物	120mg/Nm3	3.5	/	/	/	/	/	/mg/Nm3	/
2	DA001	产品干燥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mg/Nm3	10	/	/	/	/	/	/mg/Nm3	/
3	DA002	副产品干燥废	颗粒物	120mg/Nm3	3.5	/	/	/	/	/	/mg/Nm3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气排放口										
4	DA002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mg/Nm3	10	/	/	/	/	/	/mg/Nm3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氨 (氨气)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3)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1)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2)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硫化氢		/	/	/	/	/	/	/
				氨 (氨气)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2）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与一般排放口之和数据。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三) 无组织排放信息

表 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发酵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S02			/	/	/	/	/	/	
				N0x			/	/	/	/	/	/	
				VOCs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硫化氢			/	/	/	/	/	/	
		氨 (氨气)			/	/	/	/	/	/			

注：(1) 主要可以分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储罐泄漏、装卸泄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原辅材料堆存及转运、循环水系统泄漏等环节。

(四)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10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5	臭气浓度	/	/	/	/	/
6	硫化氢	/	/	/	/	/
7	氨 (氨气)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1）“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1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115° 8' 27.74"	38° 56' 19.86"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南沙河	/	115° 8' 31.60"	38° 56' 18.31"	

表 11-1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某发酵厂污水排放口	340301A01	水利 01 号	

表 11-2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3)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5° 8' 37.79"	38° 56' 6.83"	进入城市下水道 (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降雨时	南沙河	V 类	115° 8' 34.69"	38° 56' 7.51"	

注: (1)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手工填写经纬度，也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指接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3) 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接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4) 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备注中填写。

表 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注：(1) 对于排至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对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者生产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可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2)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酒仙桥生活污水处理厂、宏兴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3) 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环境水体时应当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50mg/L	/mg/L	50mg/L	/mg/L	/
2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150mg/L	/mg/L	150mg/L	/mg/L	/
3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总磷(以 P 计)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0.8mg/L	/mg/L	0.8mg/L	/mg/L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4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30mg/L	/mg/L	30mg/L	/mg/L	/
5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10mg/L	/mg/L	10mg/L	/mg/L	/
6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6-9	/	6-9	/	/
7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总氮(以 N 计)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2-2010	20mg/L	/mg/L	20mg/L	/mg/L	/
8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0mg/L	/mg/L	30mg/L	/mg/L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如有)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25462-2010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及浓度限值。

（2）属于选填项，指排污单位与受纳污水处理厂等协商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新增污染源必填。

(二) 申请排放信息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悬浮物	50mg/L	/	/	/	/	/	/
2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氨氮 (NH ₃ -N)	10mg/L	30	30	30	/	/	/
3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50mg/L	450	450	450	/	/	/
4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总氮 (以 N 计)	20mg/L	/	/	/	/	/	/
5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色度	30mg/L	/	/	/	/	/	/
6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	/	/	/	/	/	/
7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6-9	/	/	/	/	/	/
8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总磷 (以 P 计)	0.8mg/L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_{Cr}		450	450	450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氨氮		30	30	30			/
			总氮 (以 N 计)							/
			总磷 (以 P 计)							/
			pH 值							/
			色度							/
			悬浮物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
			氨氮							/
			总氮 (以 N 计)							/
			总磷 (以 P 计)							/
			pH 值							/
			色度							/
			悬浮物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全厂排放口源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450	450	450	/	/	/
			氨氮		30	30	30	/	/	/
			总氮 (以 N 计)		/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 (t/a) (1)					申请特殊时段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总磷 (以 P 计)		/	/	/	/	/	/
			pH 值		/	/	/	/	/	/
			色度		/	/	/	/	/	/
			悬浮物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1）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无需申请许可排放量。

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方法：依据水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产品产能核定设计年产量（干酵母 30000t/a）×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00m³/t）×排放标准（COD150mg/L，氨氮 10 mg/L）COD 申请年排放量为：30000×100×150×10⁻⁶=450t/a 氨氮申请年排放量为：30000×100×10×10⁻⁶=30t/a 环评批复：COD 年排放量为 500t/a, 氨氮为 30t/a，则取严值，分别为 COD 年排放量为 450t/a, 氨氮为 30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包括方法、公式、参数选取过程，以及计算结果的描述等内容）

/

五、噪声排放信息

表 15 噪声排放信息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至	至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六、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6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七、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7 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产品干燥废气	空气流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	废气	DA001	产品干燥废气	空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法 HJ/T 38-1999	
3	废气	DA002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空气流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4	废气	DA002	副产品干燥废气排放口	空气流速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
5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6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pH 值	自动	是	在线 pH 计	废水总排口	是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 混合样	4 次/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7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色度	手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 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8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9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10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自动	是	在线 COD 检测仪	废水总排放口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4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
11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季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1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氨氮 (NH ₃ -N)	自动	是	在线氨氮检测仪	废水总排放口	是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4 次/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3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14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注：(1)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连续采样”“非连续采样（3个或多个）”。

(3)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对于规范要求填报自动监测设施的，在手工监测内容中填报自动在线监测出现故障时的手工频次。

(4)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5) 根据行业特点，如果需要对雨排水进行监测的，应当手动填写。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 建立质量体系排污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自行监测的工作需求，设置监测机构，梳理监测方案制定、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监测结果报出、样品留存、相关记录的保存等监测的各个环节中，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应制定的工作流程、管理措施与监督措施，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体系。质量体系应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具体描述：监测机构，人员，出具监测数据所需仪器设备，监测辅助设施和实验室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监测活动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不用建立监测质量体系，但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2) 监测机构监测机构应具有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环境，明确监测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3) 监测人员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4) 监测设施和环境根据仪器使用说明书、监测方法

和规范等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如除湿机、空调、干湿度温度计等辅助设施，以使监测工作场所条件得到有效控制。（5）监测仪器设备和实验试剂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应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应建立台账予以记录。（6）监测方法技术能力验证应组织监测人员按照其所承担监测指标的方法步骤开展实验活动，测试方法的检出浓度、校准（工作）曲线的相关性、精密度和准确度等指标，实验结果满足方法相应的规定以后，方可确认该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满足工作需求，能够承担测试工作。（7）监测质量控制编制监测工作质量控制计划，选择与监测活动类型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质控方法，包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定期进行质控数据分析。（8）监测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活动，若存在相关标准规定不明确但又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活动，可编写《作业指导书》予以明确。编制工作流程等相关技术规定，规定任务下达和实施，分析用仪器设备购买、验收、维护和维修，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 （1）手工监测的记录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 （2）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

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3）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监测期间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4）存档要求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8 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八、补充登记信息

1. 主要产品信息

序号	行业类别	生产工艺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备注

2. 燃料使用信息

序号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序号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3.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序号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4. 废气排放信息

序号	废气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序号	废气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备注

5. 废水排放信息

序号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序号	废水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备注

6.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序号	工业固废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去向	备注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九、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增加的管理内容（如需）

/

十、改正规定（如需）

表 19 改正规定信息表

序号	改正问题	改正措施	时限要求

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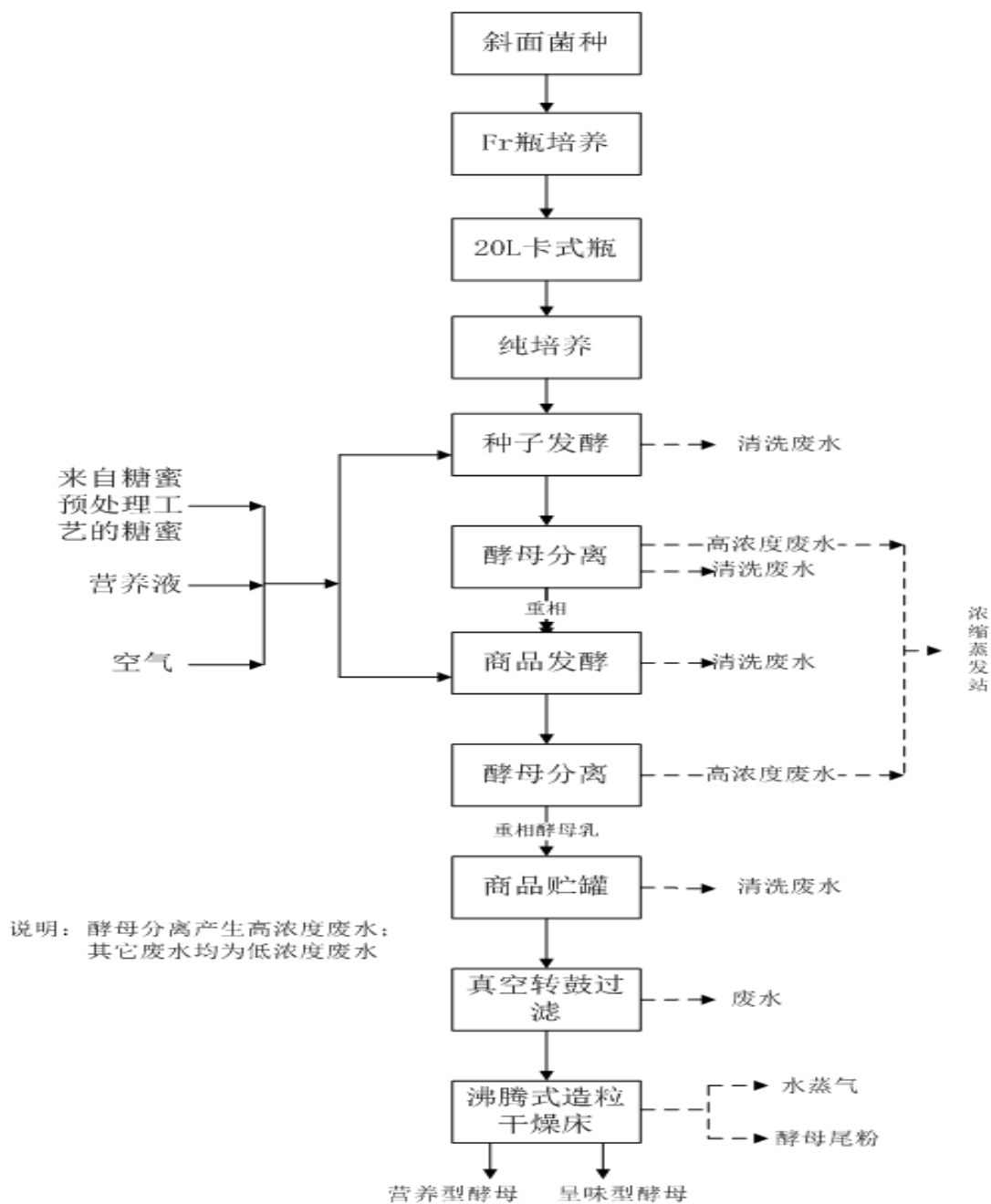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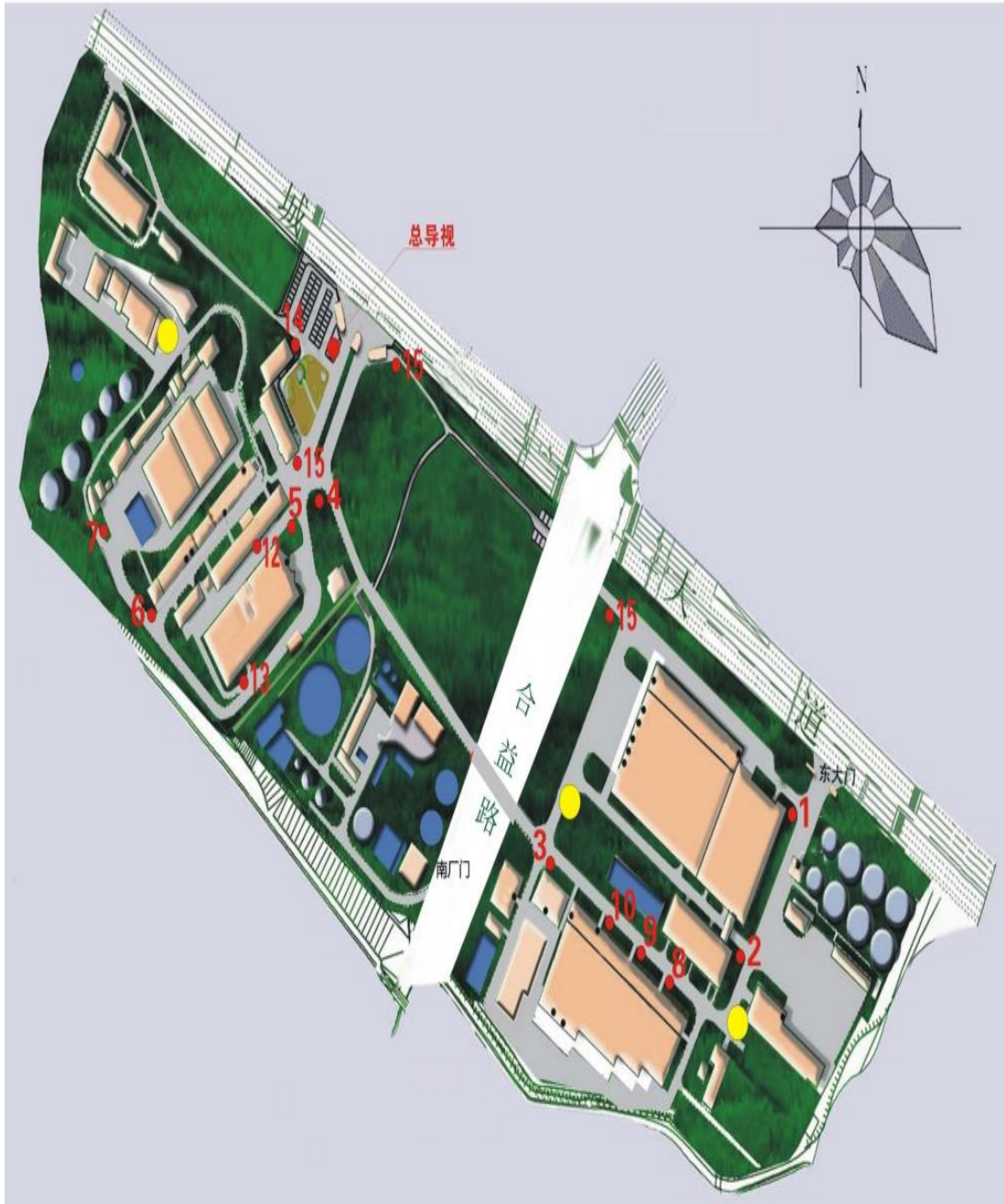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